


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 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旅館區設置一般旅館作業要點（民國 114 年 05 月 06 日 公發布）

- 1 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審查新北市都市計畫旅館區設置一般旅館符合土地使用管制事項，避免違規使用情事發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2 二、本要點所稱一般旅館係指發展觀光條例定義之旅館業。
新北市都市計畫旅館區設置一般旅館，除符合其他法令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- 3 三、新北市都市計畫旅館區設置一般旅館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，向本府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（如附件）。
 - （二）建築設計圖說應包括：
 - 1、位置圖（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）：載明基地之位置、方位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比例尺。
 - 2、配置圖（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）：載明基地之現況、方位、地號、土地境界線、建築線、建築物之位置、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。
 - 3、各層平面圖（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）。
 - （三）建築物為新建者，應具備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、地籍圖謄本、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土地使用權同意書（土地非自有者）。
 - （四）既有建築物申請新設旅館，應具備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、建物登記謄本、建築物使用執照、建築物使用同意書（建築物非自有者）。

前項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及建物登記謄本，以三個月內取得者有效；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，以八個月內取得者有效；建築設計圖說需建築師簽章。

第一項申請之審查，應有本府工務局及城鄉發展局會同辦理。
- 4 四、經本府審查通過者，申請人應於六個月內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；逾期重新申請。
前項核准內容變更時，應依前點程序辦理。
經審查符合前點規定，並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後始得營業。
建築執照客房部分僅能設置一戶，旅館其他非客房空間則可依需求設置戶數，不受客房僅能設置一戶之限制。但因情況特殊，經審查通過者，不在此限。
為確保後續維護管理並避免違規使用，應於建築執照加註：申請作為一般旅館使用者，其客房及非客房空間，應維持原核定戶數使用，非經審查許可，不得擅自變更戶數，以避免違規使用情形，後續如有產權移轉情形，應一併納入交代。